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济阳政发〔2022〕1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 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完成区政府确定的2022年各项任务目标，现将《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2022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做好今年各项工作意义重大。各级各部门

（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精心组织实施，统筹推进落实，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夯实责任，狠抓落实。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抓落实“第一责任人”，要发扬“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牵头研究制定重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与“路线图”，倒排工期、分解到月、责任到人。区政府分管领导要把关定调、认真审核。各责任单位要于3月8日（星期二）下午5:00前，将《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填报表》（附件2）报分管区领导审核通过，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加盖公章后，将纸质版、电子版报送至区政府办公室督查室（联系人：宋永亮，联系电话：0531-84232829，邮箱：jyqzfdcs@jn.shandong.cn）。

三、加强协调，合力攻坚。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好牵头抓总职责，加强与相关责任单位的沟通衔接，主动担当，统筹协调，适时调度，合力推进，一抓到底。相关责任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主动作为，服从调度，及时报送工作落实情况。各牵头单位要及时向分管区领导汇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和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深入研究提出对策建议，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四、强化督查，跟踪问效。区政府办公室要建立督查台账，加大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力度，加强跟踪问效，定期开展督查。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通过电子督查督办系统，定期上报工

作推进情况，并于6月底、12月底前分别将总结材料报送至区政府办公室秘书科邮箱（联系人：杨斌，联系电话：0531-84232918，邮箱：jyqzfbgszhk@jn.shandong.cn）。督查室要通过暗访明查等形式跟进督查，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做好阶段性分析研究。

- 附件：1. 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
2. 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填报表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

一、主要预期目标

1. 生产总值增长8%以上。（责任领导：白宝强，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2.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责任领导：白宝强，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5%。（责任领导：白宝强，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责任领导：陈潇，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以上。（责任领导：陈潇，责任单位：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6. 实际使用外资增长15%以上。（责任领导：陈潇，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
7.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左右。（责任领导：白宝强，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8.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责任领导：白宝强，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聚焦动能转换，在增强区域发展后劲上谋求更大突破

9.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力争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9家以上，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00家以上。（责任领导：陈潇，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局）

10. 发挥济南特医食品产业技术研究院作用。（责任领导：陈潇，责任单位：区特医食品产业发展促进服务中心）

11. 力争新增市级及以上研发机构和创新平台4家以上。（责任领导：陈潇，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科协；排在第一位的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12. 吸引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在济阳设立研发或成果转化机构2家以上。（责任领导：陈潇，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局）

13. 建立国有控股人力资源公司。（责任领导：白宝强，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产发集团）

14. 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区，力争新增“泰山”“泉城”等高层次人才10人。（责任领导：陈潇，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

局、区委人才办、共青团区委机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全面推行链长制，围绕食品饮料、智能制造等优势产业，精准谋划实施补链、延链、强链项目，壮大产业集群规模。(责任领导：白宝强、陈潇，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投资促进局、济北开发区管委会)

16. 大力培育产业主体，积极引导旺旺、金麒麟、汉方制药等龙头企业发挥链主作用，带动上下游配套企业集聚。(责任领导：陈潇，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投资促进局、济北开发区管委会)

17. 大力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梯次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上亿”，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家、过亿元企业5家。(责任领导：陈潇，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8. 加快技改上新步伐，用好技改投资奖补政策，助力产业转型升级。(责任领导：陈潇，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9. 全力推进中国(济南)特医食品城建设。(责任领导：陈潇，责任单位：区特医食品产业发展促进服务中心、区产发集团)

20. 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全产业链向高端化、智能化迈进。(责任领导：陈潇，责任单位：区工

业和信息化局)

21. 立足服务起步区、服务机场及更广区域，加快黄河北区域性消费中心建设。(责任领导：陈潇，责任单位：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区发展和改革局)

22. 建成启用众海新天地特色步行街，提升华百广场、力高仟喜荟等商贸综合体业态层次。(责任领导：董法明，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23. 加强普惠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力争实现金融业增加值12.5亿元。(责任领导：陈潇，责任单位：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24. 加快培育新型金融业态，鼓励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支持铂源药业、上华科技等企业上市。(责任领导：陈潇，责任单位：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25. 积极发展物流新业态新模式，推进怡亚通等重点物流项目建设，壮大现代物流业规模。(责任领导：陈潇，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局、济北开发区管委会)

26. 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完善研发设计、定制化服务等领域的公共服务，全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长10%左右。(责任领导：白宝强，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27. 实施旅游发展品质提升工程，加快推进文旅项目进度，打造油菜花、油菜金色观光长廊。（责任领导：李佃文，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三、聚焦改革开放，在激发经济发展活力上谋求更大突破

28. 举全区之力加快济北开发区建设，突出主责主业，深化改革创新，努力在全省开发区考核中争先进位。（责任领导：陈潇，责任单位：济北开发区管委会）

29. 建立“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积极盘活闲置和低效用地，促进水资源、能源资源高质量配置利用。（责任领导：白宝强，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局）

30. 让医共体改革更有温度，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全面完成国家试点任务。（责任领导：李佃文，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31. 构建审批、监管、执法相互分离、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作高效。（责任领导：董法明、李佃文，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城市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32. 加大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争取力度，创新 PPP 项目推进机制，促进规范实施和高效落地。（责任领导：白宝强，责任单位：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

33. 组建数字济阳产业基金、创投基金，推进数字经济快速发展。（责任领导：白宝强，责任单位：区大数据服务中心、区产发集团）

34. 让国有企业改革更有深度，健全市场化运营和选人用人机制，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责任领导：白宝强，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35. 加强与起步区在重点项目安排、产业发展、基础设施互联、公共服务共享、政策分享等方面的对接，加速融入起步区发展大格局。（责任领导：白宝强，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投资促进局、区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36. 坚持精准招商，健全完善招商机制，设立产业招商工作专班，精心组织系列招商活动，力争招引过亿元制造业项目20个以上。（责任领导：陈潇，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

37. 拓宽外资渠道，优化外资结构，力争招引外资项目5个，实际使用外资增长15%以上。（责任领导：陈潇，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

38. 开展外贸企业培育行动，加快发展跨境电商，助力企业

拓展国外市场，新增有实绩外贸企业22家以上，外贸进出口增长18%以上。（责任领导：陈潇，责任单位：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39. 搭建高水平开放平台，促进双向投资交流。（责任领导：陈潇，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区贸促会）

40. 加快推进海峡两岸新旧动能转换产业合作区建设，巩固提升对台合作优势。（责任领导：陈潇，责任单位：区对台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41. 深化“经济发展服务生”理念，实施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瞄准最好水平找差补短、大胆探索、组合推进。（责任领导：李佃文，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42. 健全完善“五个一”项目推进机制，力促项目快建设、快投产、快达效。（责任领导：白宝强，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43. 全面推行企业服务专员制度，为企业提供全周期、全过程、全方位的“店小二”式服务。（责任领导：陈潇，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44. 全方位提升“放管服”水平，推动高质量“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加强全链条监管，放大“在济阳·济时办”政务服务品牌效应。主动为市场主体减负纾困，实现惠企政策“免申

即享”、快速兑现，确保政策红利精准直达。（责任领导：李佃文，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服务中心）

45. 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大力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让企业家潜心强创新、安心搞经营、放心办企业。（责任领导：李佃文，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四、聚焦内涵提升，在推进精致城市建设上谋求更大突破

46. 注重规划衔接，推进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编制及重点片区控制性详规修编，完善高铁新城片区规划，做好“三区三线”划定工作；主动对接起步区，完善协同联动发展区和紧密协作区规划，构建规划同步、产业互补、协同发展新格局。（责任领导：董法明，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47. 注重要素集聚，抓好老城、滨河、高铁新城、回河等重点片区开发建设。（责任领导：董法明，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相关街道办事处）

48. 加快绿城、世茂、万科等城市综合体建设，促进人力资本产业集聚。（责任领导：董法明，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49. 强化规划管控作用，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责任领导：董法明，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50. 健全交通路网，积极推动国道220线改建及快速路改造，做好有轨电车项目、济滨高铁项目服务保障。(责任领导：董法明，责任单位：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1. 加快区委党校、众彩教育体育综合体建设。(责任领导：董法明，责任单位：区委党校、区城建集团、区产发集团，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52. 完善城区供排水、供热、雨污管网，实施新华能源、兴阳供热设施改造，全力提升供热质量。(责任领导：董法明，责任单位：区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区城乡水务局、区国资控股集团)

53. 做优城市绿化品质，新建城区绿化节点4处，提升一批小微绿地、口袋公园，完成绿化面积3.5万平方米。(责任领导：董法明，责任单位：区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54. 实施城市“绣花”行动，提升网格化、路长制管理效能，推进“门前五包”落实到位。(责任领导：董法明，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55. 常态化抓好交通秩序整治。(责任领导：纪东明，责任

单位：区交警大队)

56. 规范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责任领导：董法明，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57. 加快公共停车位建设。(责任领导：董法明，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区交警大队)

58. 深化生活垃圾分类，改造垛石生活垃圾转运站。(责任领导：董法明，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垛石街道办事处)

59. 优化调整街道社区规模，提升社区治理水平。(责任领导：李佃文，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60. 加强小区物业监管，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体系，建立物业管理退出机制，开展物业整治提升行动，集中整治车辆乱停乱放、电瓶车上楼、保洁不到位等问题。(责任领导：董法明，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61. 加强老城街区治理管护，延续市民集体乡愁记忆。(责任领导：董法明，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济阳街道办事处)

62. 全力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建设城市大脑，打造数字

机关，完成6个省级智慧社区试点工程，确保顺利通过省级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终期验收。（责任领导：白宝强，责任单位：区大数据服务中心、区产发集团）

63. 巩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成果，扎实做好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责任领导：董法明，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64. 聚焦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启动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推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责任领导：董法明，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

65.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提高固废、危废规范化处置能力。（责任领导：董法明，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66. 坚持“四水四定”原则，启动第一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责任领导：李宪亮，责任单位：区城乡水务局）

67. 加快精致城市生态基础设施 PPP 项目建设。（责任领导：董法明，责任单位：区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68. 推进黑臭水体清零。（责任领导：董法明，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69. 加强黄河生态廊道建设。（责任领导：李宪亮，责任单位：区黄河水务局）

70. 建成美丽幸福河湖50余条。（责任领导：李宪亮，责任单位：区城乡水务局）

五、聚焦强村富民，在打造乡村振兴样板上谋求更大突破

71. 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完成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4万亩。（责任领导：李宪亮，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城乡水务局）

72. 深化“一镇一品”农业发展格局，持续扩大特色农业种植规模。（责任领导：李宪亮，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73. 做强育苗产业，积极开展新品种选育和良种繁育，力争年育苗能力增加2000万株以上。（责任领导：李宪亮，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74. 加强农业品牌培育与营销，提高“好味知济”区域公用品牌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责任领导：李宪亮，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75. 加快农业“接二连三”，启动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推进绿港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曲堤蔬菜市场改造提升等重点项目建设，培育引进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延长农业产业链条。

（责任领导：李宪亮，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投资促进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76. 坚持全域统筹，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加速城乡要素双向流动。（责任领导：董法明，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7. 着力增强乡村善治能力，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加快建立法治、自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责任领导：李佃文，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78. 加快推进北部四镇街水质净化厂项目建设。（责任领导：李宪亮，责任单位：区城乡水务局）

79. 接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健全完善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责任领导：李宪亮，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80. 做好厕所革命“后半篇文章”。（责任领导：董法明，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81. 试点推进全域综合整治，统筹打造样板示范片区。（责任领导：白宝强，责任单位：区城建集团，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82. 垛石白杨店社区、新市周家社区竣工交付，实现回迁入

住。（责任领导：董法明，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建集团，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83. 打造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4个、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10个。（责任领导：李宪亮，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84. 打造市级绿化示范村6个。（责任领导：董法明，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85. 打造市级出彩人家示范村12个。（责任领导：李佃文，责任单位：区妇联机关）

86. 以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县创建为抓手，探索推进“托管+”服务机制，实施“生产托管”农民增收计划。（责任领导：李宪亮，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87. 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2家，农民专业合作社5家，区级以上家庭农场10家。（责任领导：李宪亮，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88. 强化扶贫项目实施及运营管理，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统筹推进“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实现由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责任领导：李宪亮，责任单位：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聚焦共建共享，在提升民生保障水平上谋求更大突破

89. 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提高全员核酸快速检测能力，构建全社会防范体系。

（责任领导：李佃文，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90. 稳定和扩大就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500人以上，新增城镇就业2500人以上。（责任领导：白宝强，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1. 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完善医保经办服务体系，提高群众医疗保障水平。（责任领导：李佃文，责任单位：区医疗保障局）

92.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支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着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责任领导：李佃文，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93. 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推进村级卫生室公有化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能力。（责任领导：李佃文，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94. 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农村幸福院覆盖率达到40%以上。（责任领导：李佃文，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95. 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和配套措施，积极发展普惠托育

服务。（责任领导：李佃文，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96. 加强非遗和文物保护利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群众文体生活。（责任领导：李佃文，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97. 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实现法律援助全程网办。（责任领导：纪东明，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98. 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全面抓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创造安全稳定环境。（责任领导：纪东明，责任单位：区信访局、区司法局、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99. 完善信息化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成平安济阳管理中心。（责任领导：纪东明，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区财政局）

100. 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深入开展城市燃气管网、液化气罐等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确保安全生产持续稳定。（责任领导：白宝强，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1.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让群众吃得更放心、用药更安全。（责任领导：李宪亮，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2. 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责任领导：纪东明，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

103. 继续做好双拥共建，推进军民融合发展。（责任领导：纪东明，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4. 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加快第二实验中学迁建，完成主体工程；完成永康街中学新建、滨河实验学校建设移交任务，新增学位3000个以上。（责任领导：李佃文，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105. 增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成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楼，年内投入使用。（责任领导：李佃文，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人民医院）

106. 加快推进安置区建设，建成安置房5700套以上。（责任领导：董法明，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国资控股集团）

107. 提升农村供水、污水治理能力，年内完成80个村供水设施改造及污水治理任务。（责任领导：李宪亮，责任单位：区城乡水务局、区农发集团）

108. 强化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建成应急物资储备库、区级综合应急指挥平台，推动基层应急联防站建设，提升应急指挥救

援能力。（责任领导：白宝强，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109. 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建成并运营区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养老照护楼3栋，配套建设设备用房等设施。（责任领导：李佃文，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城建集团）

110. 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新建1处笼式足球场，全力推进公共体育健身设施更新维护，积极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提升群众参与率。（责任领导：李佃文，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111. 改善农村交通条件，扎实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提升改造农村公路10公里，养护大中修110公里。（责任领导：董法明，责任单位：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112. 持续开展扶残助残活动，为800名残疾人适配辅具1200件以上，完成400户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责任领导：李佃文，责任单位：区残联机关）

113. 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完成葛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年度任务，改善灌溉面积4万亩。（责任领导：李宪亮，责任单位：区城乡水务局）

七、建设务实有为政府

114. 树立重实绩的鲜明导向，推动落实“大排名”工作机

制，加强重点工作督查考核。（责任领导：白宝强，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115. 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责任领导：纪东明，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116. 扎实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立常态化新闻发布制度。（责任领导：白宝强，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117. 提高12345市民热线办理质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责任领导：白宝强，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118. 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大力压减一般性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责任领导：白宝强，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附件 2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填报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2022 年 月 日

分管区领导审核：

序号	《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任务	分项任务	节点任务	联系人、职务及手机
原序号		本部门承担 的事项内容	3 月底：计划完成情况。 4 月底：计划完成情况。 5 月底：计划完成情况。 6 月底：计划完成情况。 7 月底：计划完成情况。 8 月底：计划完成情况。 9 月底：计划完成情况。 10 月底：计划完成情况。 11 月底：计划完成情况。 12 月底：计划完成情况。	
示例 69	启动 XXX、XXX 等项目建设， 加快建设一批多业态复合 城市综合体，提高城市品 位。	XXX 项目建设	3 月底：完成设计方案初稿。 4 月底：完成设计方案。 5 月底：完成设计方案审核。 6 月底：确定施工单位。 7 月底：开始进场施工。 8 月底：基础施工。 9 月底：完善主楼 20%。 10 月底：完成主楼 50%。 11 月底：完成主楼 80%。 12 月底：主体封顶。	张 XX，基建科科长， 13854114xxxx。

填报说明：序号、《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按照附件原表内容填写；节点任务栏按双月填写本单位负责工作的细化、量化目标；务必注明分管领导和联系人的职务和电话。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 日印发
